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程志鹏、黄元林、马毅、王波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实施《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强等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 人，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